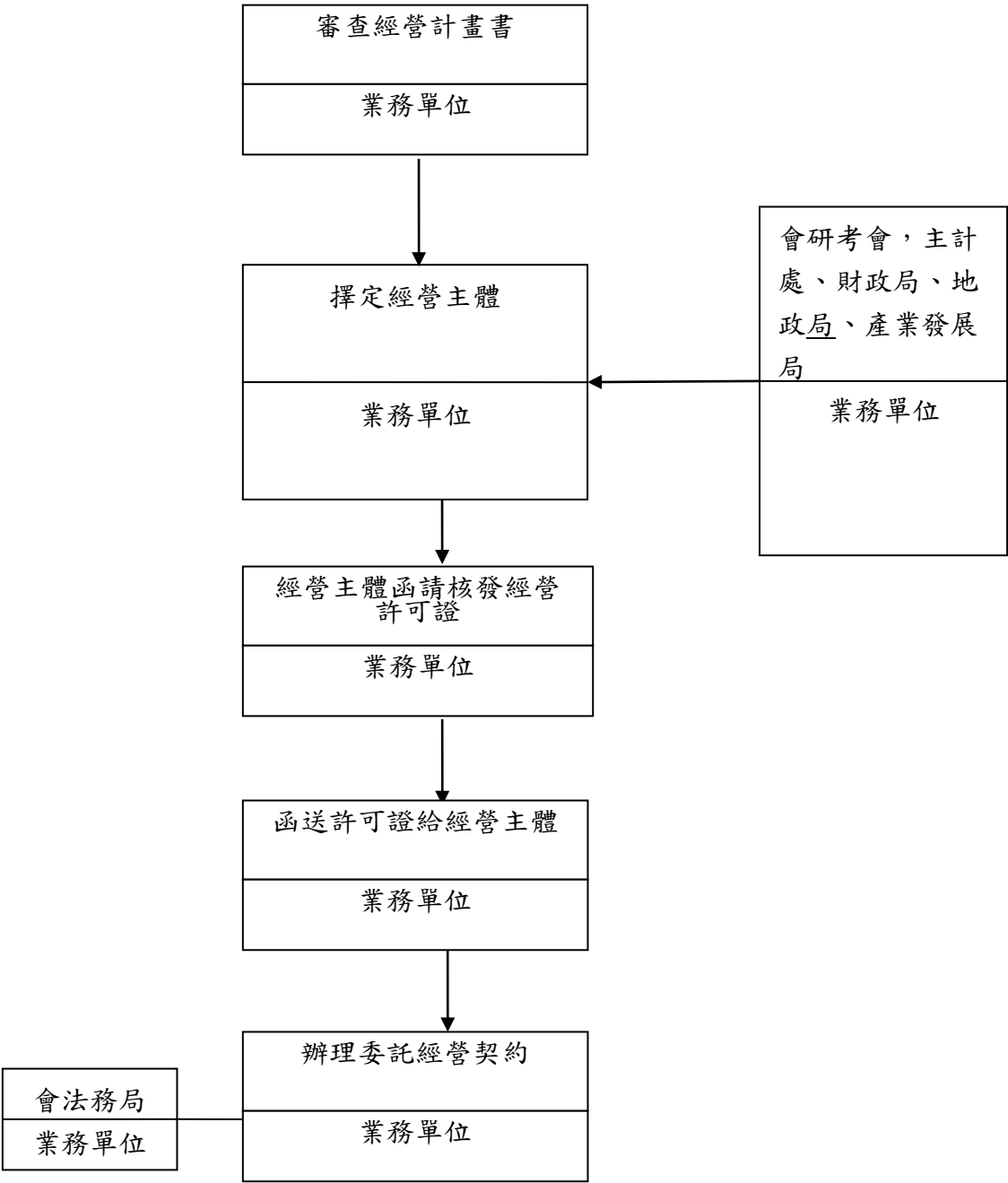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核發作業流程圖(C03)



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核發說明表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核發作業(C03)	一、作業程序 (一) 審查經營計畫書，擇定經營主體，並會研考會、主計處、財政局、地政局、產業發展局，經營主體函請核發經營許可證。 (二) 陳核後由業務科函送許可證。 (三) 辦理委託經營契約，並會法務局。 二、控制重點 (一) 申請經營主體之資料核對，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。 (二) 經營主體之籌組須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3 條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等規定。	農產品市場交易法。	

臺北市市場處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

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批發市場科

內部控制工作項目：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核發作業(C03)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估重點	評估情形			未落實 情形說明	改善措施
	落實	未 落實	未 發生	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：					
(一)作業流程圖圖示符合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規定。					
(二)作業程序列出詳細步驟。					
(三)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欄列明應使用之相關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。					
(四)使用表單欄列明所須使用之一切表單。					
(五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	
二、其他評估重點項目：					
(一)經營計畫書是否由業務科審查，是否通過本府核備。					
(二)是否核發經營許可證予經營主體。					
(三)是否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。					

評估人：

覆核：

單位主管：